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

上訴人 鄭嵐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鄒沛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參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使用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向伊傳送如附表編號1至4底線部分所示訊息，使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伊安全，伊因此得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受有醫藥費新臺幣(下同)6萬元及精神上痛苦5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56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另案以伊於民國110年9月21日涉犯傷害罪為由，向伊請求5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原審又再審酌上開傷害情節，加重本案慰撫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。本件刑事案件，我有儘量爭取被上訴人諒解，最後宣告緩刑。以我的經濟狀況，希望賠償1萬元等語為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並酌定擔保金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逾2萬元本息部分，不服提起上訴，嗣

擴張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1萬元本息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(本院卷第95、97頁)。被上訴人答辯：上訴人之上訴駁回。上訴人就其餘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(即原審判准上訴人給付1萬元部分)，未聲明不服，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未經原審移送本院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贅。

四本院之判斷

(一)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之侵害事實並未爭執，兩造對本件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2號刑事案件卷證(下稱刑案)，亦無意見(本院卷第96頁)，上訴人於刑案坦承認罪(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2號卷《下稱刑案二審卷》第82頁)，則上訴人上開侵害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223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被害人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侵害行為，足致被上訴人心生恐懼及人格受辱，影響被上訴人意思決定自由及貶抑其人格尊嚴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自由權與名譽權，被上訴人在精神上應受有痛苦，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.查，上訴人為○○○○(見刑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5號卷第58頁)，被上訴人自陳○○所○○(本院卷第27頁)，上訴人經營○○○○到府服務(本院卷第29頁)，兩造所得財產情形，亦有法院單一窗口查詢資料可參(見原審卷末證

件袋，本院卷第63至74頁)。依兩造於刑案所述，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上訴人出言辱罵、恐嚇被上訴人固有不該，然依附表所示完整對話，可知兩造存有感情問題，上訴人於言語間難掩心情之起伏及對被上訴人之情感羈絆，被上訴人應知上訴人於激動間以言語所為本案侵害行為，應非出於欲致其陷於極度不安之重大惡意，且上訴人係以通話及傳送訊息方式為侵害手段，應較當面以言語、動作壓迫被上訴人意思決定自由之強度為輕，內容復多僅重覆「欠打」、「被打」等語，並無欲危及被上訴人生命安全之字意，所生危害非鉅，被上訴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，應屬有限，此由被上訴人未於當下即刻報警以護自身安危，而係遲於案發後近1年始至警局報案，益可證明。又上訴人於刑案中坦承犯罪，於本院刑案審理期日當庭表示願意道歉並攜帶現金4萬5,000元到庭願賠償被上訴人(刑案二審卷第84頁)，足認上訴人犯後態度尚可，亦得作為平撫被上訴人精神痛苦之考量。是以，綜衡雙方學經歷、工作及財產狀況，上訴人侵害情形、犯後態度、被上訴人所受精神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，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，被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6月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參(附民卷第97頁)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則其請求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六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假執行宣告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(除確定部分外)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

附表：

警卷一：刑案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卷

警卷二：刑案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卷

編號	對話日期	對話方式	對話內容
1	110年8月某日時許	語音通話	鄭：如果你不來我家試試看，我就把你的門打破，把裡面的東西打壞
2	110年8月21日10時1分許	文字訊息	鄒：就不能去了呀，你想要我去嗎 鄭：幹妳娘，妳不要在那邊犯賤，你自己想來在那邊靠北幹你娘閉嘴了，垃圾 鄒：那我可以去嗎 鄭：你來討打就來 欠罵欠打 垃圾 鄒：好吧，那我聽你的，不去了 鄭：啊你就喜歡被罵 犯賤的垃圾 罵不夠欠

			扛 鄒：不要罵我了嘛，我以後也不跟你講話了，也聽你的 鄭：你現在講這些屁話有什麼用，現在、現在 垃圾話 鄒：好的，我知道了，不跟你講話也不去了。對不起。(警卷一第37頁)
3	110年9月27日16時9分許起	文字訊息	鄭：妳做了什麼事情空虛，你他媽片我的時候就不會空虛，幹你娘機掰，不用跟我廢話了啦，講來講去你他媽的就還是在跟我扯這些廢話 鄒：那我想要你保證你以後不打我，我才想要去你家，不然我怕去你家又被打啊 鄭：之前講的話都白講了，妳不用來了 鄒：你他媽的妳的作為就是欠打，事情結束了，妳現在還在跟我講這個，不就妳自己討打，幹你娘勒，垃圾 鄒：我知道你的意思啦 鄭：妳知道三小啦，妳知道還跟我講這些 鄒：幹你娘 妳不就欠打 鄒：可是這是生理反應嘛 鄭：妳知道什麼，舐你媽的，所以勒，廢話什麼 鄒：不要再生氣嘛，我就想要你安撫我啊 鄭：幹你娘，妳說妳要休息，寫作業，沒心情啦 鄒：乾我關室喔 怕被打 還一直說欠打的話 白目 去死啦 不用聯絡了 鄒：對不起啦，上面都是真的啊 鄭：真的妳就滾去做你的事情，不要跟我廢話，幹你娘 鄒：沒心情的原因是因為被打啊 鄭：妳現在跟我說被打，那妳騙我什麼意思啦，幹你娘 鄒：因為好幾次要妳安撫我，你都不願意嘛，就覺得這次不要勉強你了，我可以自己吸收啊 鄭：你他媽的妳騙我什麼意思啦 鄒：但這一個禮拜下來覺得自己一個人吸收很困難啊，就算短暫因為○○比賽而轉移注意力，但心情還是不好啊，我沒有騙你 鄭：妳沒有騙我，你他媽的跟○○吃飯沒有騙我 鄒：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什麼啦 鄭：幹你娘，妳在扯被打的事情，被打不就妳騙我，你他媽的溝通都有問題，不要聯絡了，操你媽的 (警卷二第41、43頁)
4	110年9月28日12時許	文字訊息	鄒：我在上○○課，怎麼了 (語音通話) 鄭：操你媽的，弄妳的事情浪費我的時間精神，要妳付吃飯錢妳就在那邊不爽，才多少錢就在那邊靠北，都不要付，反正妳也不想付，不要跟我說什麼妳被打，那是妳白目嘴賤活該被打，是妳再騙人以後還想找理由才被打，還想要跟我要什麼保證不打妳，你他媽的怎麼不保證

(續上頁)

01

			妳不會騙人，幹你娘，妳要什麼保證， 妳到底有什麼資格要求(警卷二第41頁)
--	--	--	--